

## 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如果是，提供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通化九泽商贸有限公司参加（通化市殡葬管理中心）的（通化市殡葬管理中心副食品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通化市殡葬管理中心副食品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零售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通化九泽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6.7731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3.794871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通化九泽商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5年07月04日



康成德